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務規程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增訂發布第八條之一條文，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施行。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施行，本會新增法定職掌，對現行行政量能與人力配置造成衝擊，爰就整併現有單位、新設專責單位及增列預算員額等面向進行規劃。茲為應本會業務發展，確保制度穩定運作與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單位名稱及科數，另明定設立安衛防護處及其分科辦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保障處及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之單位名稱，分別修正為保障法制處及保障輔導處，並修正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統合培訓政策及整合業務資源，培訓發展處與培訓評鑑處整併，名稱為培訓發展處，並修正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保障法及安衛辦法修正施行，本會新增法定職掌，設立安衛防護處，負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之管理督導、機關執行狀況列管、職場霸凌案件裁罰、災害抽查訪視及法令執行追蹤等業務，並訂定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符實務運作，依各項事務之性質及類型，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會計室為主計室。(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處理會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負責審議決定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施政計畫或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規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重大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明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委員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茲以委員會議職權及組成已分別於本會組織法及保障事件審議規則訂定，無須重複規範，且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亦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會設保障事件	一、 <u>本條刪除</u> 。

	審查會，以專任委員組成，由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之，負責保障事件之審查。	二、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專任委員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審查，以及第十二條規定保障事件審查會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以保障事件審查會之組成已於上開審議規則規範，且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委員之權責如下： 一、出席委員會議。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有關保障及培訓議案。 三、專任委員應出席保障事件審查會。 四、專任委員應承辦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五、主任委員分辦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委員之權責如下： 一、出席委員會議。 二、對委員會議提出有關保障及培訓議案。 三、專任委員應出席保障事件審查會。 四、專任委員應承辦公務人員保障事件。 五、主任委員分辦之其他事項。	條次變更。
第四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各處、室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特定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處、室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事項。 四、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在會對會務之代理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如下： 一、關於各處、室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關於特定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關於各處、室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事項。 四、關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在會對會務之代理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參事之權責如下： 一、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	第八條 參事之權責如下： 一、關於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四、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五、出席各種重要會議。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委員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項。 二、關於施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五、出席各種重要會議。 六、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委員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一、保障法制處，分二科辦事。 二、保障輔導處，分二科辦事。 三、培訓發展處，分三科辦事。 四、安衛防護處，分二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八、政風室。	第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一、保障處，分三科辦事。 二、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分三科辦事。 三、培訓發展處，分三科辦事。 四、培訓評鑑處，分三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六、人事室。 七、會計室。 八、政風室。	一、條次變更。 二、保障處辦理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掌理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法制事項；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之法制及執行等事項，移由安衛防護處辦理，為期明確，修正第一款單位名稱為保障法制處，並改分二科辦事。 三、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除辦理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統籌辦理保障業務宣導及輔導等事項，為期明確且符合設科之實際情形，第二款單位名稱修正為保障輔導處，並分二科辦事。 四、為統合培訓政策及整合業務資源，將培訓發展處及培訓評鑑處業務整併，單位名稱為培訓發展處，刪除培訓評鑑處之名稱。

		因應保障法及安衛辦法修正施行後新增多項法定職掌，第四款增設安衛防護處，分二科辦事。 五、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第七款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u>第七條</u> 保障<u>法制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 三、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 四、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 五、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六、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 七、<u>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u>。	第十條 保障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u>。 二、<u>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u>。 三、<u>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u>。 四、<u>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u>。 五、<u>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u>。 六、<u>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u>。 七、<u>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u>。 八、<u>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u>。	一、條次變更。刪除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保障法制處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 三、為能事權統一，第六款有關保障業務之宣導及輔導事項移由保障輔導處辦理，爰予刪除。 四、第七款修正概括保障法制處掌理事項之規定。
<u>第八條</u> 保障<u>輔導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保障業務<u>宣導、輔導之規劃、執行及協調</u>。 二、<u>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u>	第十一條 <u>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u>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u>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各款酌作

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 三、<u>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u> 四、<u>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u> 五、<u>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u>	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u>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u> 三、<u>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u> 四、<u>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u> 五、<u>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u>	文字修正。 二、設保障輔導處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 三、基於事權統一，統籌規劃執行及協調本會保障業務之宣導及輔導事項，第三款作文字修正，並為符體例，移列為第一款。 四、第五款修正概括保障輔導處掌理事項之規定。
第九條 培訓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 二、<u>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擬規劃、協調及人才資料庫建置。</u> 三、<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訓練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u> 四、<u>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u> 五、<u>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u> 六、<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u> 七、<u>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培訓機關（構）之資料共享、整合之協調。</u> 八、<u>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核定及請證。</u> 九、<u>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u>	第十二條 培訓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u> 二、<u>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u> 三、<u>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u> 四、<u>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u> 五、<u>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u> 六、<u>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料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u> 七、<u>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u> 八、<u>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u> 九、<u>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u>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移列並整併，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培訓發展處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前段。 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移列整併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移列與第三款整併修正。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整併修正。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款次遞移。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修正。 八、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六款移列並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八款、第十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併入第九款規範，並修正概括培訓

	<u>第十三條 培訓評鑑處掌理事項如下：</u> <u>一、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u> <u>二、關於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u> <u>三、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u> <u>四、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u> <u>五、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u> <u>六、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核定及請證事項。</u> <u>七、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u> <u>八、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u> <u>九、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u>	發展處職掌事項之規定。
第十條 安衛防護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抽查作業，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措施之督導、抽查、限期改善。 三、組成各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		一、<u>本條新增。</u> 二、設安衛防護處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後段，並訂定其職掌事項。

事故審議小組，執行事故因果關係審認。 四、各機關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之裁罰。 五、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涉及職場霸凌之調查結果列管及裁罰。 六、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災害預防、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之宣導及輔導。 七、各機關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相關措施年度報告之統計分析。 八、其他有關掌理業務之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u>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u> 二、<u>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考試院院會議事之彙整及聯繫。</u> 三、<u>國會聯絡、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u> 四、<u>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u> 五、<u>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作業之規劃、執行。</u> 六、<u>財產、出納、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辦公廳舍維護。</u> 七、<u>資訊業務規劃及執行、系統建置與維運、資通安全規劃及</u>	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u>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u> 二、<u>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u> 三、<u>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u> 四、<u>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u> 五、<u>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u> 六、<u>關於資訊管理事項。</u> 七、<u>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u>	一、條次變更，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實際運作，依事務性質及類型列明。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作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現行條文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並依業務實際辦理情形，將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爰予明訂，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並修正概括秘書室掌理事項之規定。

相關政策推動。 <u>八、其他與掌理業務相關及交辦之事項。</u>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設主計室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五。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會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之代理事宜回歸相關法令辦理，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會議，依本會會議規定行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u>本會</u>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顧問就本會掌理事項得提供建議。	條次變更，並依體例刪除第二款之「本會」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參事、各處、室一級主管及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	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列席。	
	第二十三條 各處、室得視需要舉行處、室會報，由處、室一級主管主持，各該處、室所屬職員出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處務規程之體例，已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條次變更。